

证券代码：870419

证券简称：威迪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

<p>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26 783 1691"> <tr> <td>发起</td> <td>认</td> <td>认缴情况</td> </tr> </table>	发起	认	认缴情况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626 1348 1691"> <tr> <td>发起</td> <td>认</td> <td>认缴情况</td> </tr> </table>	发起	认	认缴情况
发起	认	认缴情况					
发起	认	认缴情况					

人姓名 (名称)	购的股份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净资产折合股本、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出资时 (年月日前缴足)	人姓名 (名称)	购的股份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净资产折合股本、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出资时 (年月日前缴足)
张燕厚	400万股	400万元	净资产	2012-9-30	张燕厚	400万股	400万元	净资产	2012-9-30
张日英	100万股	100万元	净资产	2012-9-30	张日英	100万股	100万元	净资产	2012-9-30
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燕厚	2393.8333	65.29%		1	张燕厚	2393.8333	65.29%	
2	唐绍波	916.6667	25.00%		2	唐绍波	916.6667	25.00%	

3	张日英	150.50 00	4.1%	3	张日英	150.37 00	4.1%
4	东莞市波迪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0 0	2.34%	4	东莞市波迪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0 0	2.67%
5	梁耀林	109.86 67	3.00%	5	梁耀林	97.866 7	2.67%
6	苑永星	10.000 0	0.27%	6	苑永星	10.000 0	0.27%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五)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五)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间历次股份转让的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对目前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